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☐实施过程评价 ☒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安全饮水建设项目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
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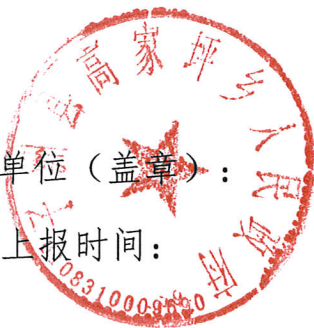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

组织方式：☐财政部门 ☐主管部门 ☒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☐第三方机构 ☐专家组 ☒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

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延家河村、吴塔村、高家坪村等3个村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，保障居民日常饮用水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：1. 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，保障居民日常饮用水安全；

2. 保障村民生活用水，有效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此次评价目的是为了了解资金使用是否和绩效目标相符，绩效是否达到目标任务。。

（二）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成立评价小组，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量化评价。

（三）便民服务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通过对照项目绩效申报指标进行对标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通过村级会议研究通过，并报送便民服务中心审核，经便民服务中心会议研究通过，进行乡村两级公示，并报送县巩衔办审核，按照程序储备进项目库。

（二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。按照程序执行，开会、公示、验收等，保质保量。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。

（三）延家河村新建机井 1 处维修管网铺设管网 800 米及入户工程，吴塔村新建水塔 1 座，维修水源 1 处，维修更换主管道 2000 米；高家坪村庙沟自然村新建水源、水塔 1 处，铺设管网 1.5 公里；高家坪村庙沟自然村新建水源、水塔 1 处，铺设管网 1.5 公里。该项目已完成施工，并通过镇村两级验收，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（四）该项目改善了超过 1515 人的安全饮水问题，有效提高群众生活条件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，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；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，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，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；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1、加强项目后续管理；2、项目实施前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和项目的可行性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安全饮水建设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		
项目负责人	马亚宁		联系电话	15399296408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 一次性项目 (√)	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66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66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66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66	省财政	66			
市县财政		市县财政	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6	立项依据充分性	3	3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3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3	3
过程	资金投入	8	预算编制科学性	4	4	
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	
	资金管理	8	资金到位率	4	4	
			预算执行率	4	4	
	资金管理	6	资金使用合规性	6	6	
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2	
组织实施	6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3		
产出	60	产出数量	10	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	10	10
		产出质量	10		10	10
		产出时效	5		5	5
		产出成本	5		5	5
效益	经济效益	5	5		5	5
		社会效益	5		5	5
		环境效益	5		5	5
		可持续影响	5		5	5
	满意度	10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	10	8	
总分	100		100		100	97
评价等次	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 ☐					
	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70（含）分为中、70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